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9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4.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
(2)員工人數彙計表.....	36
(3)用人費用彙計表.....	37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5.附錄	
(1)預計平衡表.....	41
(2)資本資產明細表.....	42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1.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創新應用服務法制環境。
2. 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檢驗機制。

(二)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1.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2.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
3.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 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
2. 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

(四)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3. 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五) 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1. 鼓勵地方多元內容產製，提升廣電內容品質。
- (六) 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1. 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
 2.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所需之支出、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監督管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督管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6,679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收取之規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收入之 13%分配予本基金。
財產收入	899	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
其他收入	1,044	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2,398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0,066	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及審驗等業務。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163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及管理業務。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8,835	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
地區監理計畫	123,888	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0,8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16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8,698 萬 5 千元，約 84.37%，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由 7%提高至 13%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8,27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303 萬 6 千元，減少 5,028 萬 8 千元，約 9.43%，主要係增加「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委託研究計畫及「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法律事務費及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減少「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補助數位改善站及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案、「地區監理計畫」因北區處搬遷濟南路辦公室，減少延平南路大樓維護等經費，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7,41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139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3,727 萬 3 千元，約 76.20%，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9,152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完成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資料蒐集及研析市場競爭狀況、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之公眾諮詢作業，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12 月 20 日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預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完成對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架構、以及各類服務提供者課予責任義務之研析，並納入本會匯流法制修訂參考。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一、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 10 項資訊。 二、出版「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版摘要，提供國際與我國通傳產業概況與發展趨勢之供給面統計資料，並進行需求面資料剖析，另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側重產業趨勢脈動，包含國際與我國通傳產業結構分析、全球市場需求走勢、產業回應與因應對策等。 三、完成 12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17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19 份通傳專題分析及 6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並以視覺化互動式資訊網頁，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110 年 3 月 31 日本會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 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0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 13 日在臺中，4 月 14 日在高雄，以及 4 月 16 日在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三、110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及臺南市北區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4 處執行情形，下半年完成實地查核臺中市區、臺北市北區、臺北市南區、新北市北區、新北市南區、臺東縣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7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 四、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10,973 件(審查 7,132 件，審驗 3,841 件)，較 109 年同期間同類型案件 9,912 件(審查 6,496 件，審驗 3,416 件)，成長 10.7%。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	一、已於 110 年 2 月、3 月完成部分線上申辦業務功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民服務品質	二、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所有功能。 三、110 年 10 月驗收完成。 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進入保固期。
	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一、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21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設備實測說明會共計 3 場次，針對易產生干擾設備進行實測，並廣納產官學研界建議。 二、受託機構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出 Wi-Fi 6E、IAB 設備、4.7-5.0GHz 之電信終端設備與基地臺設備技術規範建議草案，以利本會完善「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之修訂。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一、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與受託團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完成委辦契約簽定。 二、受託團體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工作。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二、認定負擔電信	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一)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 110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	(二)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110 年 8 月 3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2,903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1 筆,帳單正確率 100%。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查核報告書。 二、認定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110 年 6 月 9 日本會第 96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完成認定 110 年度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核發處分函,各特別義務之家數分別如下: (一)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並於實施前送本會核准):中華電信等 7 家。 (二)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應按本會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中華電信等 8 家。 (三)電信管理法第 19 條(暫停或終止營業前三個月應將消費者保護方式,送本會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
--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月通知消費者):中華電信等 10 家。 (四)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並向本會提報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中華電信等 7 家。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為增進閱聽人對媒體之認識，鼓勵通傳事業產製端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媒體素養，本會持續與各通傳事業或團體共同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訓練，透過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 二、110 年度與本會合作之通傳事業或團體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等 12 家，參與族群有兒少、銀髮族、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約 2,511 人次；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並登載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擴大媒體識讀推廣成效。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保障參訓者健康安全，廣播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8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及 9 月 28 日採取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二、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問卷調查之統計：問卷調查平均滿意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度達 92.81%，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安排及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可瞭解相關資訊，有助瞭解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議題，可促進業者間交流或溝通，對事業有所助益。
	地方頻道申設評鑑 換照教育訓練	一、因應疫情，本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以預錄影片及線上學習方式進行，課程分為「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等相關法規介紹」及「頻道常見違規態樣及法令宣導」兩大主題，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函請業者至指定網址進行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填復課後回饋問卷。 二、為評估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設計 10 題問答題進行測驗，測驗結果平均總分為 95.59 分（滿分 100 分）。另在滿意度調查，針對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具實用性，勾選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 97.8%。針對線上教育課程是否對於業者執行職務有幫助，勾選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 96.7%。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電信管理法」於 110 年度已陸續完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等規範，電信管理法子法於 110 年 6 月已全數完成訂定發布作業。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核換發等業務，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110 年度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254,404 件，查核(取締)共 492,813 次。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避免非法廣播電臺隨時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加強監測、密集巡查」，110 年全年度均無非法廣播電臺，並有效遏止復播情事。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一、蒐集歐盟、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標竿國家針對電信資費價格之管制方式、現階段主要管制項目、具體管制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其管制措施實施後，對其國內電路出租批發業者電信資費價格之影響等資訊。 二、蒐集歐盟、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標竿國家推動電信資費價格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監理政策時，因應電路出租技術演進，其監理政策及管制方式如何進行調整；以及近期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內容等資訊。 三、蒐集國際電信聯盟統計各國資費資料及我國電信事業向本會提報營業資料，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完成「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觀測研析報告」。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已蒐集公布通傳資訊如下：「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寬頻上網帳號數」、「電信業者營運實績(含用戶數)」、「我國五大電信重要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電信統計圖表」等多項資訊。 二、出版「110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摘要版；完成 111 年度國內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行為調查，蒐集並累積通傳市場消費使用行為面之統計資料，並完成 111 年度通訊網路及傳播匯流等兩大類調查結果報告。 三、完成 5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6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9 份通傳專題分析及 4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訊均上傳專屬網站，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供大眾參考查詢。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為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申請獲准擔任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 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1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 12、13 日在臺中，4 月 14、15 日在高雄，以及 4 月 18、19 日在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三、111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臺中市南區、臺中市北區、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基隆市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11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 四、統計 111 年 1 月至 6 月底建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5,073 件(審查 3,219 件;審驗 1,854 件),較 110 年上半年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4,887 件(審查 3,060 件;審驗 1,827 件)成長比率達 3.8 %。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一、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台已進入保固階段。 二、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自動介接通訊傳播資訊系統功能。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一、11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簽奉核可,以 111 年 4 月 21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141008990 號函檢送各業者,依計畫書內容進行事前各項聯繫作業並就實測之線路、場地及人員等預為準備。 二、各行網業者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完成行網撥打測試。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本計畫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可,完成規劃年度執行方向;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議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標。 二、截至目前為止已蒐集涉違規之電視節目核處案例計 26 件,違規類型包括節目與廣告未能區隔、節目分級、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事實查證等;另蒐集社會關注案件 1 案。 三、受託廠商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訂計畫執行方案提交本會。
	購物頻道個資法規講習	於 111 年 6 月完成研擬本次活動之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案之辦理形式（預計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課程及講師規劃（預計規劃兩堂課程，邀請長期研究資訊法律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舉辦日期及時間（預計於 11 月前舉辦課程）與參與對象（以購物頻道業者為主、本會相關業務同仁）等。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本會至 111 年 6 月已陸續完成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2、附表 3、附表 3 之 1、第 8 條附表 4、附表 5、附表 5 之 1、附表 5 之 2、「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17 條條文及第 14 條附表 9、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等規範，以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核換發等業務，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	迄 111 年 6 月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136,068 件，查核(取締)共 243,648 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避免非法廣播電臺隨時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電波監測及預防性巡查，迄 111 年 6 月均無非法廣播電臺，並有效遏止復播情事。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90,756	基金來源	408,622	221,637	186,985
286,8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6,679	218,064	188,615
1,585	違規罰款收入	-	-	-
285,26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06,679	218,064	188,615
2,648	財產收入	899	2,529	-1,630
179	財產處分收入	60	100	-40
2,469	利息收入	839	2,429	-1,590
1,254	其他收入	1,044	1,044	-
1,254	雜項收入	1,044	1,044	-
581,033	基金用途	482,748	533,036	-50,288
28,99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2,398	42,285	113
275,798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0,066	273,564	-43,498
34,02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163	16,118	8,045
40,541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8,835	49,917	8,918
2,534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3,463	-65
199,137	地區監理計畫	123,888	147,689	-23,801
-290,277	本期賸餘（短絀）	-74,126	-311,399	237,273
1,093,200	期初基金餘額	491,524	895,289	
-	解繳公庫	-	-	
802,923	期末基金餘額	417,398	583,89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3：112年度預算依組織調整，將「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及「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合併為「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合併後數字表達。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0,667萬9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財產處分收入6萬元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83萬9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萬4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4,239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2。
- 2.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基礎設施監理1億5,103萬3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7,903萬3千元，合計2億3,006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3~24。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416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5。
-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5,883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6~27。
- 5.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39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8。
- 6.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5,383萬8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469萬4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309萬1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226萬5千元，合計1億2,388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9~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4,1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應收款項	4	
流動負債淨增-應付款項	-17,0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22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124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6,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7,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89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6,679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收取相關規費之13%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69,187千元，分配本基金21,994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9,279千元，分配本基金6,406千元。 3.估計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173千元，分配本基金413千元。 4.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19千元，分配本基金55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14,155千元，分配本基金1,840千元。 6.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92,085千元，分配本基金375,971千元。 二、財產報廢變賣收入60千元及基金專戶利息收入839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4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06,679	
審查費收入				21,994	
證照費收入				6,406	
登記費收入				413	
考試報名費收入				55	
許可費收入				1,840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375,971	
財產收入				899	
財產處分收入				60	
利息收入				839	
其他收入				1,044	
雜項收入				1,044	
總 計				408,6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99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2,398	42,285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42,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1,021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3,880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90千元。 3.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印刷品印刷裝訂1,690千元。 4.一般服務費5,475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61千元。 (2)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4人2,577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3人2,437千元。 5.專業服務費30,042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394千元。 (2)辦理「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委託研究」(2年期計畫總經費17,790千元，111年度7,590千元)、「數位時代下前瞻議題發展與匯流法制研究」、「112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4項委託研究計畫25,910千元。 (3)通訊傳播政策相關活動及說明、研討會議、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暨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958千元。 (4)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78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8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28,708	服務費用	41,943	41,690	
31	旅運費	4,736	5,046	
1,5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90	1,740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5,841	一般服務費	5,475	6,082	
21,325	專業服務費	30,042	28,822	
213	材料及用品費	355	475	
213	用品消耗	355	475	
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0	房租	-	-	
6	雜項設備租金	-	-	
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	120	
51	會費	80	1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5,798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0,066	273,564	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及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151,033千元，內容如下： 1.基礎設施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及設備租金等299千元。 2.專業服務費150,454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150千元。 (2)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完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測規定與測試程序與用於提升國內審驗品質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知識庫研究」(3年期計畫，總經費19,500千元，112-114年度各6,500千元)及「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3項委託研究計畫12,100千元。 (3)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48,362千元。 (4)委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所需經費3,852千元。 (5)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85,013千元。 (6)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維護費929千元。 (7)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48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研習活動180千元。 4.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213,772	01基礎設施監理	151,033	201,886	
201,458	服務費用	150,658	182,586	
27	郵電費	2	11	
508	旅運費	161	561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9	140	
5,5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	80	
-	保險費	-	6	
1,497	一般服務費	-	1,510	
193,871	專業服務費	150,454	180,278	
337	材料及用品費	91	521	
-	使用材料費	-	50	
337	用品消耗	91	471	
2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	320	
194	房租	-	200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00	
1	雜項設備租金	4	2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30	
-	購建固定資產	-	30	
11,6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	18,329	
5	會費	-	5	
11,6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	18,324	
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7	各項短絀	-	-	
95	其他	100	100	
95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026	02資訊管理	79,033	71,678	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79,0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98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200千元。 3.專業服務費55,127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54,877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950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備份磁帶機、主機房 Server Farm 儲存池等14,611千元。 6.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備份磁帶機軟體、SQL server標準版2Core最新授權版、主機房 Server Farm 儲存池及會內網站、會外中英文版網站擴充等軟體6,165千元。
43,407	服務費用	57,307	51,505	
1,659	郵電費	1,980	1,980	
6	旅運費	-	-	
1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400	
41,607	專業服務費	55,127	49,125	
230	材料及用品費	950	735	
219	使用材料費	815	600	
11	用品消耗	135	135	
18,3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776	19,438	
11,459	購建固定資產	14,611	16,445	
6,929	購置無形資產	6,165	2,9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02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163	16,118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24,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維護費及用品消耗等473千元。 2.一般服務費9,739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4人3,150千元。 (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3,230千元。 (3)通訊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3人2,371千元。 (4)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1人988千元。 3.專業服務費13,751千元，包括： (1)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400千元。 (2)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388千元。 (3)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25千元。 (4)辦理「電信事業服務品質監理及評鑑機制之調查委託研究」及「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1,700千元。 (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38千元。 4.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33,822	服務費用	23,967	15,918	
72	旅運費	200	244	
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	32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9,588	一般服務費	9,739	9,735	
23,908	專業服務費	13,751	5,662	
200	推展費	200	200	
178	材料及用品費	196	200	
178	用品消耗	196	200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2	規費	-	-	
13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13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541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8,835	49,917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58,8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車租等1,346千元。 2.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1,3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1,441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80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61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61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55千元。 (5)廣播電視庶務業務及資料處理2人922千元。 (6)廣播電視營運、內容監理行政業務協處及質量研析6人3,425千元。 (7)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700千元。 (8)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行政作業7人4,237千元。 4.專業服務費43,663千元，包括： (1)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9,800千元。 (2)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745千元。 (3)辦理「推動無線及衛星電視製播本國節目成效及檢討委託研究」及「地方頻道發展現況、展望與監理政策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4,000千元。 (4)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線上申辦平臺及電視節目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4,288千元。 (5)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700千元。 (6)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8,000千元。 (7)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3,000千元。
37,755	服務費用	56,950	48,032	
23	水電費	30	30	
3	郵電費	20	570	
124	旅運費	407	407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	100	
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	1,300	
1	保險費	30	30	
11,241	一般服務費	11,441	12,933	
26,285	專業服務費	43,663	32,662	
412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412	用品消耗	750	750	
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50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1,3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0	120	
976	購建固定資產	120	120	
4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6	規費	-	-	
9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5	965	
193	會費	264	264	
7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1	7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5,000千元。 (9)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4,000千元。 (10)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30千元。 5.汰換電視側錄硬碟設備及飲水機120千元。 6.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7.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國內外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及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等議題舉辦相關獎勵、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70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34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3,463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3,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195千元。 2.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400千元。 3.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231千元。 4.專業服務費2,455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200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647千元。 (3)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參考資料庫700千元。 (4)通訊傳播法規解釋函令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900千元。 (5)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8千元。 5.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2千元。 6.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7.補助學校及法學團體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術活動100千元。
2,391	服務費用	3,126	3,126	
9	郵電費	10	10	
7	旅運費	20	20	
5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	3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226	一般服務費	231	186	
1,570	專業服務費	2,455	2,600	
138	材料及用品費	155	220	
138	用品消耗	155	22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12	
-	規費	12	12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	105	
5	會費	5	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9,137	地區監理計畫	123,888	147,689	
129,870	01北區監理	53,838	72,248	辦理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53,838千元，其內容如下：
44,110	服務費用	50,735	69,100	
2,297	水電費	537	2,624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3,278千元。
2,681	郵電費	2,741	2,325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970千元。
741	旅運費	970	1,151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40千元。
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110	4.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24,946千元。(系統包括區域中心及監測站)
14,6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76	33,340	5.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等修護費330千元。
158	保險費	153	184	6.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53千元。
6,540	一般服務費	2,437	6,806	7.一般服務費2,437千元，包括：
6,610	專業服務費	5,181	8,160	(1)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190千元。
6,47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400	9,900	(2)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1人461千元。
3,950	推展費	4,000	4,500	(3)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無線電及製造與進口核准業務2人986千元。
719	材料及用品費	658	1,304	(4)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800千元。
225	使用材料費	300	580	8.專業服務費5,181千元，包括：
493	用品消耗	358	724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0千元。
1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40	(2)辦理「網路電視機上盒(OTT TV)監理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3,205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	-	(3)辦理便捷寬E網系統維護1,800千元。
128	雜項設備租金	128	140	(4)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優機關頒獎典禮、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06千元。
84,5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970	1,330	9.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等業務之媒體宣導費及推展費13,400千元。
84,565	購建固定資產	1,970	1,330	10.公務車油料300千元。
34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45	374	11.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358千元。
186	消費與行為稅	185	210	12.辦理離島地區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租金130千元。
159	規費	160	164	13.購建固定資產1,970千元，包括：
2	其他	-	-	(1)汰換手持式頻譜分析儀1部1,080千元。
2	其他支出	-	-	(2)汰換公務車輛1部890千元。
				14.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4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37	02中區監理	14,694	11,938	辦理中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
8,351	服務費用	10,521	9,806	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
1,258	水電費	1,322	1,463	費14,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711	郵電費	1,885	1,885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
873	旅運費	1,652	1,752	電費等3,207千元。
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1	81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
1,6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28	1,897	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652千元。
280	保險費	257	257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81千元。
2,308	一般服務費	2,394	2,399	4.辦公大樓週邊AC路面及溝蓋整修工程
170	專業服務費	202	72	1,300千元。
668	材料及用品費	862	862	5.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
273	使用材料費	462	462	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
396	用品消耗	400	400	境等修護費1,428千元。
49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14	534	6.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57千元。
361	地租及水租	370	390	7.一般服務費2,394千元，包括：
129	雜項設備租金	144	144	(1)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60千元。
2,7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	2,501	440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			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
	工程支出			證照業務2人1,022千元。
2,743	購建固定資產	2,501	440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
2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296	外包費1,312千元。
145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8.專業服務費202千元，包括：
139	規費	156	156	(1)辦公大樓週邊AC路面及溝蓋整修工
				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3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
				費65千元。
				(3)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
				費7千元。
				9.公務車油料462千元。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11.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514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2,501千元，包括：
				(1)汰換手持式頻譜分析儀1部1,080
				千元。
				(2)汰換公務車輛2部1,421千元。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
				項規費29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065	03南區監理	23,091	23,481	辦理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3,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7,746	服務費用	19,309	18,233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4,793千元。
1,731	水電費	2,015	2,065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340千元。
2,785	郵電費	2,778	2,635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55千元。
2,811	旅運費	3,340	3,340	4.南州高頻電波監測站天線場區防火帶步道工程900千元。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	70	5.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320千元。
4,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20	3,320	6.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29千元。
175	保險費	229	241	7.一般服務費5,569千元，包括：
5,128	一般服務費	5,569	5,469	(1)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120千元。
894	專業服務費	1,103	1,093	(2)協助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業務及文書庶務處理1人493千元。
1,182	材料及用品費	1,420	1,660	(3)協助管制射頻器材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器材追蹤列管及業餘無線電證照等相關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等相關業務2人1,058千元。
388	使用材料費	520	660	(4)協助處理通訊業務之陳情及庶務處理1人579千元。
794	用品消耗	900	1,000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319千元。
39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1	441	8.專業服務費1,103千元，包括：
172	地租及水租	173	173	(1)南州高頻電波監測站天線場區防火帶步道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90千元。
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5	95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00千元。
128	雜項設備租金	173	173	(3)船舶無線電臺委託審驗700千元。
3,2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430	2,650	(4)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暨電波監測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213千元。
3,293	購建固定資產	1,430	2,650	9.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520千元。
3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25	431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900千元。
208	消費與行為稅	212	212	11.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441千元。
176	規費	213	219	12.購建固定資產1,430千元：
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	66	(1)汰換手持式頻譜分析儀1部1,080千元。
65	分擔	66	66	(2)汰換電波監測站機房冷氣機140千元。
				(3)汰換工作場所冷氣機210千元。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25千元。
				14.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6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665	04電信警察	32,265	40,022	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2,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727千元。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80千元。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2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1,749千元。 5.公務車暨其他保險費393千元。 6.一般服務費4,362千元，包括： (1)匯費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307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872千元。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7.專業服務費2,363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委託消防檢驗378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1,380千元。 (3)Domain Tools網站紀錄資訊查詢35千元。 (4)Cellebrite UFED手機鑑識軟體530千元。 (5)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4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058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376千元。 10.信義辦公室、壽山及大屯山中繼站土地租金14,040千元。 11.影印機及赴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金143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2,664千元： (1)汰換數位攝影機2臺66千元。 (2)偵查第二隊駐地監錄系統擴充28千元。 (3)汰換偵防車3部2,550千元。 (4)汰換偵查第二隊廚房排油煙馬達1臺20千元。 13.各項規費298千元。
10,759	服務費用	12,686	12,784	
1,467	水電費	1,397	1,397	
1,201	郵電費	1,330	1,330	
760	旅運費	1,080	1,080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	12	
1,7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49	1,988	
287	保險費	393	393	
4,162	一般服務費	4,362	4,367	
1,152	專業服務費	2,363	2,217	
1,860	材料及用品費	2,434	2,317	
775	使用材料費	1,058	1,170	
1,086	用品消耗	1,376	1,147	
15,3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183	15,380	
15,236	地租及水租	14,040	15,237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3	
128	雜項設備租金	140	140	
5,4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64	9,241	
4,817	購建固定資產	2,664	4,727	
608	購置無形資產	-	4,514	
25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8	300	
257	規費	298	300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2,398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0,066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16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8,835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地區監理計畫				123,888	
合計				482,74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12,789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0,06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8,835	
地區監理計畫				123,888	
上年度預算數				471,170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73,56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9,917	
地區監理計畫				147,689	
110年度決算數				515,475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75,798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0,541	
地區監理計畫				199,137	
109年度決算數				559,105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384,3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6,750	
地區監理計畫				127,969	
108年度決算數				410,217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40,40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3,366	
地區監理計畫				116,4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458人，包括職員436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3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
 - (4) 法制業務計畫1人。
 - (5) 地區監理計畫14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7,662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經費2,437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經費988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經費4,237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經費25,430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038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經費8,751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經費6,504千元。
 - (4)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231千元。
 - (5) 地區監理計畫14人，經費6,90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地區監理計畫	9,400	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等業務宣導9,400千元。 1.為持續使民眾了解相關電磁波安全知識，並宣導「112緊急救難電話」、「災防告警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以利基地臺基礎建設。 2.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
總計	9,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基礎設施監 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428,507	452,780	服務費用	427,202	41,943	207,965	23,967	56,950	3,126	93,251
6,776	7,579	水電費	5,301	-	-	-	30	-	5,271
10,077	10,746	郵電費	10,746	-	1,982	-	20	10	8,734
5,933	13,601	旅運費	12,566	4,736	161	200	407	20	7,042
2,286	2,5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08	1,690	39	32	59	400	188
27,988	42,3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530	-	202	45	1,300	10	33,973
901	1,111	保險費	1,062	-	-	-	30	-	1,032
46,531	49,487	一般服務費	41,648	5,475	-	9,739	11,441	231	14,762
317,393	310,691	專業服務費	304,341	30,042	205,581	13,751	43,663	2,455	8,849
6,472	9,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400	-	-	-	-	-	9,400
4,150	4,700	推展費	4,200	-	-	200	-	-	4,000
5,938	9,044	材料及用品費	7,871	355	1,041	196	750	155	5,374
1,881	3,522	使用材料費	3,155	-	815	-	-	-	2,340
4,058	5,522	用品消耗	4,716	355	226	196	750	155	3,034
16,645	16,8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322	-	4	-	50	-	15,268
15,769	15,800	地租及水租	14,583	-	-	-	-	-	14,583
214	200	房租	-	-	-	-	-	-	-
140	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	-	-	50	-	100
522	617	雜項設備租金	589	-	4	-	-	-	585
115,791	33,2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9,461	-	20,776	-	120	-	8,565
107,853	25,742	購建固定資產	23,296	-	14,611	-	120	-	8,565
7,938	7,507	購置無形資產	6,165	-	6,165	-	-	-	-
1,297	1,41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376	-	-	-	-	12	1,364
538	562	消費與行為稅	537	-	-	-	-	-	537
760	851	規費	839	-	-	-	-	12	827
12,738	19,5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16	100	180	-	965	105	66
255	374	會費	349	80	-	-	264	5	-
12,418	19,1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1	-	180	-	701	100	-
65	66	分擔	66	-	-	-	-	-	66
-	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20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	-	-	-	-
20	-	各項短絀	-	-	-	-	-	-	-
96	100	其他	100	-	100	-	-	-	-
96	100	其他支出	100	-	100	-	-	-	-
581,033	533,036	合計	482,748	42,398	230,066	24,163	58,835	3,398	123,8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2	1,780	2	1,780	1. 汰換已逾15年之2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12年11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1072B號函核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辦理。

1. 管理用車輛38輛：經本表汰購後，計有小客車4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4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30輛。
2. 其他車輛60輛：本年度汰購小貨車1輛，偵防車3輛後，計有小貨車1輛、特種車42輛、機車7輛、特種機車10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28,770	資 產	461,556	557,904	-96,348
928,040	流動資產	460,911	557,259	-96,348
927,974	現金	460,896	557,240	-96,344
927,974	銀行存款	460,896	557,240	-96,344
66	應收款項	15	19	-4
24	應收帳款	-	-	
42	應收利息	15	19	-4
730	其他資產	645	645	
730	什項資產	645	645	
4,915	催收款項	3,423	4,915	-1,492
-4,27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778	-4,270	1,492
8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928,770	資產總額	461,556	557,904	-96,348
125,847	負 債	44,158	66,380	-22,222
111,927	流動負債	32,977	50,075	-17,098
111,927	應付款項	32,977	50,075	-17,098
2,164	應付代收款	1,595	2,248	-653
109,763	應付費用	31,382	47,827	-16,445
13,920	其他負債	11,181	16,305	-5,124
13,920	什項負債	11,181	16,305	-5,124
13,920	存入保證金	11,181	16,305	-5,124
802,923	基金餘額	417,398	491,524	-74,126
802,923	基金餘額	417,398	491,524	-74,126
802,923	基金餘額	417,398	491,524	-74,126
928,77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1,556	557,904	-96,348
1,27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661	2,661	採購標案之履
1,27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661	2,661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90,810	-209,762	17,977	1	27,966	5	汰換電腦、備份磁帶機、主機房Server Farm儲存池、電視側錄硬碟設備、手持式頻譜分析儀及數位攝影機等。	866	71,9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682	-127,884	5,029	1	3,018	5	汰換公務車輛3輛及偵防車3輛、電波監測站機房冷氣機及偵查第二隊駐地監錄系統擴充。	-26,832	168,977
雜項設備	24,041	-19,765	290	1	369	5	汰換飲水機、工作場所冷氣機、偵查第二隊廚房排油煙馬達等。	-546	3,65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電腦軟體	43,563		6,165	1	10,356	9	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會內網站、會外中英版網站擴充、備份磁帶機軟體、SQL server 標準版2Core最新授權版及主機房Server Farm儲存池汰換案等。		39,372
合計	709,849	-357,411	29,461		41,709			-26,512	313,678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8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2400001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查本會 107 至 108 年間，各項出國計畫執行情況良好，平均執行率逾 85%。然自 109 年起，受全球疫情變化影響，本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嚴管措施，避免不必要之出國以維護健康安全，並且配合相關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安全考量取消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方式，此致各項出國計畫執行數與以往相較差異甚大。 (二) 本會於疫情期間仍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致力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不受實體或視訊方式差異而有所影響。如本會於 111 年度踴躍出席國際組織舉辦之各式國際會議，積極爭取曝光度及能見度，例如於 APEC TELWG 擔任指導分組幹部等職位，展現資通訊實力，此外亦於 APEC TELWG、IIC 等國際組織之研討會中擔任講者，分享我國監理政策及措施，會中與各方代表互動良好，建立順暢溝通管道，廣結人脈。 (三) 隨著疫苗覆蓋率及完整接種率逐提升，我國已開放邊境管制措施，而國際上歐美等主要國家，目前皆早已鬆綁防疫規定並宣布國境解封措施，可預見未來國際交流將更為活絡。有鑑於數位時代通傳產業及國際情勢發展瞬息萬變，為即時掌握趨勢變化，本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宜保留足夠數額供彈性運用，以維持本會積極出席國際場合之動能。 (四) 目前諸多國際會議已恢復實體召開，且主辦單位並無規劃線上視訊之併行方式。為持續深耕我國於國際間之貢獻及能見度，配合國際重要談判，積極參與職掌所涉議題之相關國際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議，俾與國際組織及通訊傳播產官學界建立聯繫管道、維持國際友誼及人脈，同時整備機關能量，配合我國積極發展數位經濟之目標。
(二)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3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57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增列的主因為北區監理業務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編列 2,864 萬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1,741 萬元增加 1,123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縱然有需要，然而增列超過 1,000 萬元，應給予更充分之說明，爰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辦理及維護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250002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啟用，依契約規定保固期(3 年)於 110 年 6 月屆滿，爰 109 年尚無編列系統維護預算，並於 110 年度編列保固期滿後約 6 個月之系統維護費預算 1,691 萬元，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111 年度因續編全年度(12 個月)系統維護預算 2,864 萬元，故 111 年度維護費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1,173 萬元。 (二) 上述 111 年度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用之編列，係參考舊有系統維護案預算編列方式及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決算總價(約 3.5 億元)，以採購案決算總價之 8%依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主要維護工作項目包括： 1. 系統設備機房及區域控制中心軟硬體設備故障修復與每 3 個月例行維護。 2. 固定監測站、遠端遙測站、行動監測站、可運載監測站、環境監控系統及監測系統入口網等之軟硬體設備故障修復與每 6 個月例行維護。 3. 電腦防毒軟體與防火牆資料庫更新。 4. 教育訓練。 (三) 前述系統委外維護案自決標以來，本會均依規定進行履約管理，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各標的之修復及保養工作外，並按時繳交各項維護工作紀錄及表單，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及監測報表優化服務，提供客製化訓練課程，並於特殊電波監測勤務及資安稽核期間支援人力協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進行相關工作，服務內容經審核均符合契約規定。 (四) 鑑於本會電波監測系統攸關我國電波秩序及國家安全之維護，故需編列預算以辦理系統維護，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通傳基礎決字第 1126500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公有建物及土地同意建置基地臺辦理情形：持續配合行政院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積極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數量；並配合電磁波宣導，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抗爭，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提升及完善全國各地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二) 原鄉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辦理重點辦理情形：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110 年及 111 年合計已補助業者建置 302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包含已於 40 個原鄉建置 182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加上業者自建部分，偏鄉中的 49 個原鄉，都已有 5G 基地臺。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設，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電信普及服務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由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主政，業者可賡續向數位部申請建設經費之補助】 (三)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補助之資通安全管理辦理情形：5G 網路是我國通訊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的一部分，是我國實踐數位國家、數位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濟、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及邁向智慧社會之重要基磐。為確保我國 5G 網路之安全、可靠且具韌性，以 SSDLC 架構聚焦原始碼與執行碼之資安分析檢測兩大平臺，建立國家級通訊領域軟體安全實驗室並導入國際組織承認的軟體檢測認證機制，針對 5G 相關軟體、第三方服務應用軟體與 IoT 業者三個目標對象進行軟體之安全性檢測，並從制度面、技術面到管理面研提 5G 網路相關軟體系統與應用程式之安全性、5G 網路軟體部署及更新之安全、5G 安全可信賴的供應鏈管理、用戶隱私權保護等四大議題之參考框架與指引文件，輔導國內 5G 軟體開發廠商導入軟體安全開發週期生命程序，並辦理安全培訓課程強化業者自身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以落實資安防護。【本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數位部】 (四) 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辦理情形：110 年底完成 14 個縣市共 46 個改善站之後續維運事宜，111 年將持續維運前述改善站，以提升地方政府對改善站維運管理之成效，確保無線電視訊號數位化普及至山地及離島偏鄉地區，並能使改善站持續順利運作，以保障偏鄉及離島民眾收視權益。【本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數位部】 (五) 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臺開發委託研究計畫辦理重點情形：透過持續辦理行動上網速率量測，以密集的量測數據分析，可呈現業者不斷建設的成果，並有效的揭露業者網路基礎建設可使用之 5G 上網速率及網路效能品質等重要指標。分析出須補強建設區域，作為本會年度監理方向及績效指標，亦提供民眾做為選擇 5G 服務之參考。【本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數位部】 (六)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辦理情形：經本會持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光纖入戶政策並督促審驗機構辦理相關審查及審驗業務，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1 月至 12 月完成件數 11,624 件(審查 7,432 件，審驗 4,192 件)，較去年同期 10,973 件(審查 7,132 件，審驗 3,841 件)增加 651 件，成長比率達 5.9%，足以可見績效係逐年增長。 (七) 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辦理情形：主要係辦理本會資訊系統定期維運、功能增修等費用及配合本會 111 年 8 月部分業務移撥至數位部，本會內部組織調整，辦理會內資訊系統架構調整，以維護資訊網路運作穩定安全。
(四)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以通傳基礎決字第 11265001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委託研究「參與 IETF 網際網路通訊作業標準及協定之先導研究計畫」之初步研究成果及辦理情形，包含國際組織 IETF 簡介、我國現行參與 IETF 國際組織之模式、我國參與 IETF 之建議及協助降低產學研參與 IETF 的障礙等。【本計畫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交數位部接續辦理】 (二) 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辦理情形說明，包含電信設備審驗合格件數、市場抽樣件數、抽樣情形說明及市場抽樣規定等。 (三) 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抽驗不合格率過高，應加強查處與宣導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本會已採行措施如下： 1. 加強宣導：針對消費者、申請者及實體通路店家，加強宣導我國電信設備審驗之相關規定。 2. 經廢止審驗證明之器材禁止通關：建置器材審驗合格資料庫與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窗口」之通關系統介接，經廢止審驗證明之器材禁止通關進口。 3.經廢止審驗證明之器材加強查緝：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2 月，本會針對不合格的器材主動訪查共 120 場。另有關本會受理陳情案件屬於檢舉網頁部分，新受理案件數量 20,593 件，網頁下架共 16,924 件，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共 213 件，行政處分 2 件。 4.加強違反規定之申請者與器材審、抽驗作業：經廢止審驗證明且常態違反規定之業者或器材再次申請審驗時，本會將加強檢視其審驗程序，並於審驗通過後，適時提高該等業者或器材之抽驗比例。
(五)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3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辦理各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向依行政院訂頒「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檢討無必要之支出原則辦理。 (二) 有關多數兒少遭受網路霸凌時不知可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申訴乙事，iWIN 將持續提升社會知曉度，使更多民眾利用 iWIN 之申訴功能，共同監督網路內容。 (三) 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之目的，係為瞭解電視新聞落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所訂公平原則之情形，觀測結果亦可同時檢證民眾反映意見之真實性。本會將持續公布觀測報告，期藉資訊揭露協助社會瞭解廣電媒體新聞報導表現外，藉由告知公眾帶動他律作為、提升自律效果，以促進廣電媒體公信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250002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提升縣市政府同意業者於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件數之改進方案： 1. 經查公務機關不同意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之原因，主要為員工對基地臺電磁波安全之疑慮，或擔心附近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疑慮引起之抗爭等因素而不同意釋出。 2. 本會將持續不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包括辦理地方座談會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委託製播電磁波安全電視節目於媒體播出，以提高民眾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於基地臺之接受度，並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上網環境。 (二) 便捷貿 E 網預算編列必要與執行規劃，以及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媒體業務宣導及推廣作業與執行規劃： 1. 便捷貿 E 網資訊系統主要係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貿易便捷化計畫而建置，以簡化並加速射頻管制器材之進口通關作業。且因應電信管理法之頒行，本資訊系統亦須相應異動及開發新功能。有鑑於此，實有必要編列系統維護費，以執行電子化、自動化之貿易簽審通關環境，以維進口通關作業順利。 2. 另基地臺電磁波安全宣導主要係因應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安全之疑慮，以委託製播電視節目、公務及地方宣導與透過各種平臺宣導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及手機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資安意識等，並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本會應宣導「112」急難救助電話之使用，因基地臺抗爭仍偶有發生，復為落實我國普及 5G 網路基礎建設並早日導入 5G 創新應用之政策需要，有持續辦理宣導之必要，以減少基地臺抗爭，強化我國行動寬頻之發展。 (三)「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增加原因及相關內容明細： 1.本會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啟用，依契約規定保固期(3 年)於 110 年 6 月屆滿，爰 110 年編列系統維護費用(維護期約 6 個月)，辦理委外維護作業。考量整體電波監測系統之穩定運作以維持電波監測能量，俾利電波秩序之有效管理，爰須於 111 年賡續辦理委外維護工作。茲因 111 年電波監測系統維護期間為 1 月至 12 月全年度，故編列費用較 110 年編列增加。 2.上述維護費用之編列，係參考舊有系統維護案預算編列方式及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決算總價(約 3.5 億元)，以採購案決算總價之 8%依撙節原則覈實編列。 (四)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宣導歷年媒體宣傳及業務推廣成效，以及未來預計改善作為： 1.5G 建設係政府目前的重要基礎建設，攸關臺灣國家競爭力及在國際經貿供應鏈是否能重整勝出。本會自 110 年起透過前瞻計畫補助業者加速加量建置 5G 基地臺，以及配合發展各類 5G 創新應用的網路建設需求，電信業者將參照先進國家做法以燈桿、號誌桿等公共設施布建微型基地臺，故預期 5G 基地臺數量將呈倍數增加，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疑慮及抗爭案件恐隨之增多。為避免造成 5G 基地臺建設的阻礙，釐清民眾對基地臺安全之疑慮，實有必要賡續辦理電磁波安全宣導。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基地臺電磁波安全宣導主要係因應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安全之疑慮，以委託製播電視節目、公務及地方宣導與透過各種平臺宣導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及手機資安意識等，並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本會應宣導「112」急難救助電話之使用，因基地臺抗爭仍偶有發生，復為落實我國普及 5G 網路基礎建設並早日導入 5G 創新應用之政策需要，有持續辦理宣導之必要，以減少基地臺抗爭，強化我國行動寬頻之發展。 (五) 中區監理業務落實之規劃及 111 年度所屬資產清查與維運概況： 1. 中區監理處於 110 年度汰換 3 輛公務車，爰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2,520 千元。111 年度則因未有公務車輛汰換，故「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編列規模減少甚多。 2. 另 111 年度「中區監理」項下之「服務費用」因 110 年度汰購公務車後，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而減列 25 千元，故無固定資產維護困難之疑慮。 3. 綜上，由於中區監理處 111 年度之公務車輛未達汰換標準及相關監理儀器設備亦分別於 108~110 年度購置，致 111 年度「中區監理」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預算僅為 110 年度 10% 規模，且無維護困難之疑慮。 (六) 南區監理業務落實之規劃及 111 年度執行績效精進： 1. 查本會「南區監理」編列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與業餘無線電證照人力預算，與「北區監理」在薪資上有落差，係因南區監理處前揭人力之工作內容較北區監理處增加協助初步處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網路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非法販賣陳情案、每日監測廣播電臺電波訊號、數位電視推廣及技術協助服務等民眾陳情業務。 2. 近年網路非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數量龐大，協助處理上揭業務需相當之耐受度及任勞任怨之工作態度，始能有效執行。 3. 綜上，考量上開業務性質內容、工作難易繁雜及數量多寡等因素，並為達薪酬合理化，故編列較高薪資預算。 (七) 電信警察 111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說明暨電信犯罪偵防與查緝作為精進： 1. 電信偵查大隊北、中、南三個隊所屬偵防車合計有 32 輛，車齡 10 年以上之偵防車計有 20 輛，除依支援協定辦理查緝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案件、協助執行行政檢查、安全維護及防範考場電子舞弊等工作外，尚須偵辦各類刑事案件。考量同仁行車安全，預計先行汰換 4 輛逾 13 年以上之偵防車。 2. 「電信警察」預算於 100 年建置之「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係針對偵辦案件進行電子化管理，並以自動化方式完成通聯調閱機制，提供電信偵查大隊同仁數位化犯罪相關資料分析工具。考量該系統自 100 年建置至今已使用逾 10 年，硬體及作業系統老舊，已無法負荷龐大之資料分析運算，為因應當前數位匯流巨量資料潮流，以及辦理各項 OTT 等案件，均面臨不易針對幕後實際主謀蒐證之困境，為精準查緝違法源頭以提升打擊成效，購置之手機鑑識軟體系統可針對已查緝到案者之涉案數位設備進行數位鑑識及 AI 分析，以擷取證據，溯源追查源頭。 3. 綜上，111 年度「電信警察」預算數較前一年度增逾 19%，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資產」科目較前一年度增加 379%，確為業務推動所需，實有編列必要。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111 年度編列 2,256 萬 2 千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經查，目前網站無障礙標章檢測以政府機關為主，非政府機關之無障礙網站有效認證標章數僅占 7.06%。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非政府機關取得有效認證標章，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263000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推動機關網站無障礙設計，111 年度透過辦理 6 場推廣說明會及 8 場無障礙網站培訓課程，協助各機關瞭解網站無障礙推動作業。 二、為持續擴大無障礙標章檢測作業，研擬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草案)，規劃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無障礙標章檢測範圍及相關強化管理措施。 三、該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交數位部接續辦理。
(八)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編列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	一、按決議內容指出，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應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鑒此，本會為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加強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宣導及查處。 二、統計 111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本會向實體通路店家辦理法規宣導共 121 場。針對不合格的器材本會主動訪查共 120 場，現場均未發現違反電信管理法相關事證。另有關本會受理陳情案件屬於檢舉網頁部分，新受理案件數量 20,593 件，網頁下架共 16,924 件，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共 213 件，行政處分共 2 件。 三、本會將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市場抽驗、違法查處及法規宣導，共同維護電波秩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九)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183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主要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二、111 年度編列 2,719 萬元辦理 5 項委託研究計畫，各項計畫於選訂研究主題時，均衡酌政策需求、產業發展、國際趨勢、執行可行性及近期無重複研究主題等，核實編列經費，5 項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規管機制之研究」，建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及協助辦理價格調整係數（X 值）公告程序等項目。 (二)「新興視訊市場競爭政策與法制轉型研究」，針對新興視訊媒體技術發展以及跨視訊平臺間衍生之競爭議題研究與分析。 (三)「因應國際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之法制研究」，探討、因應最新的產業趨勢，思考合宜治理措施、管制者之監理依據與實務精進作法，蒐集、因應網路平臺等服務發展之規管趨勢與相關作為，分析民間第三方組織參與各國網路治理之現況與趨勢，與時俱進調整監理者角色及實務作為之革新建議。 (四)「111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參酌英國 Ofcom 長年調查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之使用行為及其趨勢，調查消費者端使用情形，藉由多面向且深入之面訪(111 年因疫情影響改為電訪)，蒐羅通傳產業匯流下所展現之消費者行為偏好圖像資訊，並結合運用本會監理業務蒐集之產業供給面資料，客觀描繪通傳科技演進發展下之市場輪廓，提出供需面關連剖析、產業變遷趨勢分析及年度通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市場報告。 (五)「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蒐集國際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料，提出國際主要國家之通傳產業技術面、政策面、市場面與新興議題發展等最新動態資訊，並就各該國家所發布重要統計資料整理提出月/年報觀測資訊，同時就主要國際研究或顧問機構之通訊傳播相關研究/調查報告或資料庫，提出重點摘譯分析，所蒐集資料並上傳專屬網站，俾供各界參考。 三、本會各項研究計畫均係配合業務及發展通傳產業政策所需循序推動，並經委員會議審核各項計畫必要性，定期評估效益及經費執行情形，未來將逐年適時調修適當之計畫項目與經費運用，以協助本會各項監理政策之擬定與調整，提供我國研擬前瞻監理政策之參考。
(十)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	本會已針對立法院關切事項，與 iWIN 進行瞭解與溝通，並督促其研議調整相關處置作為，簡述如下： 一、iWIN 以「通知業者改善」與「轉黑名單」處理案件之說明： 鑒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國境與快速傳播之特性，iWIN 對於民眾申訴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案件，處置重點之一為迅速阻卻其散布，爰接獲申訴後，將依案件之屬性與影響程度，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移除不當內容或為適當之處理，避免兒少接觸不當資訊，此即結案統計所呈現之「通知業者改善」。另外，如境外網站出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iWIN 查無聯絡方式，或經盡力溝通後未獲改善，為避免兒少接觸該等內容，將相關網址列入「黑名單」（即不適宜兒少接取之網站清冊），並協調網路過濾軟體業者納入其過濾名單，此即結案統計所呈現之「轉黑名單」。因 iWIN 並無受託行使公權力，境外網站亦非國內行政法令可得管轄範圍，爰「通知業者改善」與「轉黑名單」已為該機構於法令及技術允許範圍內所為快速處置之方式。至於境內網站之不當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	容經 iWIN 通知後未能自律處理，且涉及違法者，iWIN 將轉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查處。 二、iWIN 持續提高兒少網路素養與自身的社會知名度，並與各機關密切配合，精進對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 因網路霸凌樣態非常多元，依據我國既有法令，網路霸凌行為可能涉及刑法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妨礙秘密、散布猥褻物品、恐嚇危害安全等罪，或涉及民法之侵害他人名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釐清處理該類案件之範圍，iWIN 於 107 年經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界定網路霸凌應符合 3 大要件：1、重複性(長期、大量)的負面行為。2、力量失衡或權力不對等。3、被害者已產生心理或生理上的不適。以 111 年而言，iWIN 受理 243 件網路霸凌案件，當中僅有 5 件（2 個案）符合前述要件。縱然民眾申訴之案件未符合前述要件，iWIN 仍將判斷是否違反「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並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自律規範處理，如涉及違法者，同時轉請權責機關查處，並視個案情形，轉介心理輔導或更專業之單位協助被害人。 iWIN 為明確網路申訴案件之處置標準，減少申訴處理人員個人主觀判斷的影響，每年均針對爭議個案，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討論，期凝聚案件處理共識後精進處理效率與品質，其中網路霸凌類申訴案件近年均為前述會議討論重點之一；另外為提高學生、父母及教師之網路使用安全意識，同時提升 iWIN 的社會知曉度，該機構每年辦理至少 25 場次的校園宣導，內容包括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霸凌、詐騙防治、兒少私密照、個資保護、防護工具等主題，同時提供學子遇有上網安全問題時之求助管道與資源，以 111 年為例，校宣觸達之高、國中小學生即超過 8,000 人次。此外，iWIN 每年亦於全國北、中、南、東之親子休閒場域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並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透過經營臉書粉絲團，以及與 LINE、Facebook 等數位平臺或網紅合作，打破實體活動之時空限制，設計各種生動有趣的數位宣導內容，吸引年輕族群的注意，以增強兒少之網安素養。 事實上，網路霸凌問題型態廣泛而複雜，往往與個人在實體世界中的活動行為息息相關，因此，各法令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已分別由修訂防制與受理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學生之網路素養教育、加強員警對網路犯罪查緝之能力，以及建立被害人心輔機制等多面向著力，減少霸凌造成的傷害，iWIN 亦將積極與各有關機關配合，共同營造兒少安心上網環境。													
(十一)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向「中央部會」申請總件數 1,186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 243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0.5%。另合計業者向「地方市縣政府」申請總件數 2,6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72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8%，顯見各層級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尤以地方市縣政府同意建置率更為低落。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105-109 年度業者申請總建數</th><th>同意申請總建數</th><th>同意建置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央部會</td><td>1,186 件</td><td>243 件</td><td>20.5%</td></tr> <tr> <td>地方市縣政府</td><td>2,615 件</td><td>72 件</td><td>2.8%</td></tr> </tbody> </table>		105-109 年度業者申請總建數	同意申請總建數	同意建置率	中央部會	1,186 件	243 件	20.5%	地方市縣政府	2,615 件	72 件	2.8%	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積極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數量；並持續辦理電磁波宣導，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疑慮及抗爭，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持续提升及完善全國各地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105-109 年度業者申請總建數	同意申請總建數	同意建置率												
中央部會	1,186 件	243 件	20.5%												
地方市縣政府	2,615 件	72 件	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二)	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違反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一、按決議內容指出，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應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鑒此，本會為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加強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宣導及查處。 二、統計 111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本會向實體通路店家辦理法規宣導共 121 場。針對不合格的器材本會主動訪查共 120 場，現場均未發現違反電信管理法相關事證。另有關本會受理陳情案件屬於檢舉網頁部分，新受理案件數量 20,593 件，網頁下架共 16,924 件，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共 213 件，行政處分共 2 件。 三、本會將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市場抽驗、違法查處及法規宣導，共同維護電波秩序。
(十三)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3,249 萬 1 千元，短絀逐年增加，至 111 年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5 億 6,439 萬元，依目前基金收入及支用情形，113 年度基金餘額將用罄。而主要短絀原因為基金收入逐年遞減，109 年度決算數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 億 8,101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73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僅剩 2 億 1,806 萬 4 千元，爰為督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能永續經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檢討改善方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18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因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短絀逐年增加，為使基金永續經營，將審慎研謀善策因應，並加強財務控管，妥為規劃運用基金，說明如下： 一、通傳基金概況及來源：本會主管之通傳基金，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並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來源，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收取規費收入之 5%至 15%，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支出。 二、通傳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國際交流合作等。 三、通傳基金近 3 年(109-111)財務狀況說明： (一) 有關規費收入分配通傳基金之比率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並考量中央政府財政現況及維持基金運作前提下，按公式核算，111 年度應為 15%，茲因大院審查通傳基金 107 年度預算決議略以，檢討調降規費分配收入之比率，以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加國庫收入，或研議將基金繳庫之可行性。為回應上開決議並應本會業務需要，爰行政院將 111 年度規費收入分配比率調降為 7%，減列收入 2 億 4,921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大幅減少，致基金收支呈現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由基金餘額支應，110 年度亦同。 (二) 109 年度通傳基金預算，基金來源原編 6 億 4,014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6 億 1,609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2,405 萬 4 千元，惟實際執行結果，基金來源部分，因本會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業務別調整係數」及「涵蓋係數」，並導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得減免頻率使用費之政策誘因，以鼓勵不同領域跨界合作創新，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125 萬 6 千元；另基金用途部分，主要為改善臺鐵南迴線行動通訊品質，增加補助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經費，致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28 萬 9 千元，基金餘絀由預算賸餘數 2,405 萬 4 千元，轉為決算短絀數 3,249 萬 1 千元。 四、通傳基金財務檢討改善方案： (一) 通傳基金規費收取仍為主要來源：依本會修正前之組織法，通傳基金來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規費 5~15%，為配合組織改造，頻率管理業務移撥數位部主政，本會組織法配合修正為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規費 5~15%，爰相關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仍為本基金之來源。 (二) 基金編列預算及推估可用資金來源時，本核實、合理、可行之原則，避免寬列擬辦理之計畫，執行時加強控管採購案件、適時查核受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以達業務計畫目標。 (三) 通傳基金因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訂，致頻率使用費逐年遞減，惟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108 年釋出 5G 頻譜之頻率使用費，於 111 年開始徵收，並依「年度調整係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數」逐年提高；另配合行政院衛星固定通信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之頻譜開放政策，釋出之頻率將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徵收頻率使用費；爰前述徵收之頻率使用費將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挹注通傳基金，可改善基金短絀情形。 (四) 增進基金收入及運用效益： 1.請業管單位就現有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加以檢視，並依規費法規定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增加年度規費收入。 2.請業務處檢視各項業務需求，配合基金可用資金狀況，妥作財務規劃以開源節流、撙節開支及核實編列預算為原則，本零基預算之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作項目或業務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撙節相關經費。 3.為因應通傳基金未來可能出現的財務缺口，長期而言，研議以單位預算撥充或取代基金之可行性。
(十四)	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指出，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且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他人，或遭他人霸凌，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多數選擇自己解決（62.8%），而非求助師長或相關監管機構。此外，109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總計 3,878 件，較 108 年度 3,139 件增加 23.54%，申訴內容類型又以「色情」1,391 件（36%）最多，其次為「有害兒少物品」1,150 件（30%），而「網路霸凌」345 件，則較 107 年度 180 件成長近九成，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功能實有改善空間。綜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推動網際網路平台之自律機制，以及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教育宣導，積極實踐 iWIN 之功能與願景，用	本會已針對立法院關切事項，與 iWIN 進行瞭解與溝通，並督促其研議調整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一、因網路霸凌樣態非常多元，依據我國既有法令，網路霸凌行為可能涉及刑法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妨礙秘密、散布猥褻物品、恐嚇危害安全等罪，或涉及民法之侵害他人名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釐清處理該類案件之範圍，iWIN 於 107 年經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界定網路霸凌應符合 3 大要件：1、重複性(長期、大量)的負面行為。2、力量失衡或權力不對等。3、被害者已產生心理或生理上的不適。以 111 年而言，iWIN 受理 243 件網路霸凌案件，當中僅有 5 件（2 個案）符合前述要件。縱然民眾申訴之案件未符合前述要件，iWIN 仍將判斷是否違反「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並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自律規範處理，如涉及違法者，同時轉請權責機關查處，並視個案情形，轉介心理輔導或更專業之單位協助被害人。 二、iWIN 為明確網路申訴案件之處置標準，減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保障國人使用網路之安全。	申訴處理人員個人主觀判斷的影響，每年均針對爭議個案，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討論，期凝聚案件處理共識後精進處理效率與品質，其中網路霸凌類申訴案件近年均為前述會議討論重點之一；另外為提高學生、父母及教師之網路使用安全意識，同時提升少 25 場次的校園宣導，內容包括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霸凌、詐騙防治、兒少私密照、個資保護、防護工具等主題，同時提供學子遇有上網安全問題時之求助管道與資源，以 111 年為例，校宣觸達之高、國中小學生即超過 8,000 人次。此外，iWIN 每年亦於全國北、中、南、東之親子休閒場域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並透過經營臉書粉絲團，以及與 LINE、Facebook 等數位平臺或網紅合作，打破實體活動之時空限制，設計各種生動有趣的數位宣導內容，吸引年輕族群的注意，以增強兒少之網安素養。 三、事實上，網路霸凌問題型態廣泛而複雜，往往與個人在實體世界中的活動行為息息相關，因此，各法令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已分別由修訂防制與受理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學生之網路素養教育、加強員警對網路犯罪查緝之能力，以及建立被害人心輔機制等多面向著力，減少霸凌造成的傷害，iWIN 亦將積極與各有關機關配合，共同營造兒少安心上網環境。
(十五)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編列 3,937 萬 1 千元，該預算是以業者所繳建築物業務審查費及審驗費歲入之九成估計，包含受理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如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纖等。	經本會持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光纖入戶政策並督促審驗機構辦理相關審查及審驗業務，111 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1 月至 12 月完成件數 11,624 件(審查 7,432 件、審驗 4,192 件)，較去年同期 10,973 件(審查 7,132 件、審驗 3,841 件)增加 651 件，成長比率達 5.9%，足以可見績效係逐年增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查 109 年度執行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9,912 件，較 108 年度 8,161 件增加 1,751 件（增幅 21.46%），108 年度亦較 107 年度增幅 52.51%，惟 111 年度預計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與 109 年度以前每年均增加上千件相較，111 年度預計增加之目標值略顯不足，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以達成光纖網路普及之政策目標，並確實保障民眾通訊傳播品質。	
(十六)	台灣是個多語社會，具有豐富多樣的南島語（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華語以及東南亞語言，但語言流失的問題十分嚴重。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電事業播出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節目時數統計資料，現下媒體多以華語為主要語言，而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的播放比例並未明顯提升。為避免本土語言持續流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各廣電業者，一同研擬提升本土語言播放比例之可行性。	一、本會作為廣電事業監理主管機關，係依法行政，依據法律規定之項目進行監理，爰本會對廣電事業之管理，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電事業之頻道定位、節目規劃及製播等，係屬媒體專業自主範疇，如事業營運與製播內容未違反前揭法令規定，本會對廣電事業之頻道定位、節目規劃及製播等事項，均予尊重。 二、為落實不同族群傳播權，目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有公視台語台及客家電視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有原住民族電視台，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經營講客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該 2 家均屬全區性廣播電台，另外尚有 4 家指定客語之區域性廣播電台，以及 1 家指定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之區域性廣播電台，該等以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發音為主之廣電頻道係依其營運計畫製播符合其頻道定位內容，以提供服務閱聽大眾多元選擇，增進本土語言近用權益。 三、廣電頻道本應依其營運計畫製播節目內容，頻道製播基於市場定位及頻道規劃提供符合收視族群之服務，各該頻道亦得依其營運計畫提供多元族群節目內容，本會透過廣電事業評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換照及日常監理等機制，敦促業者製播營運應符合其營運計畫及廣電相關法規；至若就各別頻道提升本土語言例如客語、台語及原住民族語之節目製播比率，建議宜由所屬頻道事業之主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編列預算補助或獎勵相關廣電事業製播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節目，較能符合廣電業者營運實際所需且提升本土語言比率，提供閱聽眾收視(聽)服務。
(十七)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240000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就華視新聞誤植案部分(本會就華視出包案、TVBS 黑道亮槍案兩者處理時程為何天差地別)說明： (一) 針對廣電媒體播出內容有涉違法之虞，因涉及多元價值及專業判斷，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表意自由，本會均將相關案件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藉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之參與，提供多元觀點及價值，使本會委員會議能適切判斷個案事實與法規構成要件是否相符，避免恣意判斷。 (二) 對於涉有違法案件，本會除需要逐案調閱側錄案件審視播出內容外，且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行政機關做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陳述意見；另案件若較為重大或複雜，也必須啟動行政調查，並函請業者提供自律委員會內部調查報告，以及函請其他部會提供專業意見。本會須於彙整業者回復意見、調查報告或其他機關專業說明後，再經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方能由本會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三) 由於從本會調帶審視、釐清案情、請業者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陳述、進行行政調查、函詢相關部會、提送業者自律委員會討論，乃至諮詢會議及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等，本會皆需依法行政，爰需一定作業時間。 (四) 針對華視屢次出現錯誤跑馬訊息與畫面字幕誤植等事件，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派員赴華視進行行政訪查，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29 日兩度要求華視到會陳述，此外，針對相關涉違法案件，本會已發出意見陳述書，並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經委員會議決議就華視出現錯誤跑馬訊息與畫面字幕誤植各案決議如下： 1. 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20 日播出「華視晨間新聞」節目、「0900 整點新聞」節目，其下方出現戰爭、防災及天災等錯誤訊息，分別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 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24 日播出「華視午間新聞」節目及華視(主頻)於同日播出「華視午間新聞」節目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職銜誤植為總統案，函請業者予以改進。 (五) 有關民國 96 年多家衛星頻道及無線電視台播放疑似黑道展示槍枝、出言恐嚇畫面，造成社會嚴重不安，違反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違法事證至為明確，本會爰於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後予以裁罰。 (六)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所執行各項業務，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落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與各項計畫，完善我國通訊傳播產業政策發展，作為擘劃通傳市場監理法規與政策參考基礎。除了持續關注國內通傳產業市場發展趨勢，亦希望能再強化國際通訊產業發展及技術研發資料、行動通訊服務市場、匯流下通訊傳播事業商業模式等面向，爰將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相關產業發展趨勢與監理機制，進行相關產業資料蒐集與研析，以利協助本會各項監理政策之擬定與調整，提供我國研擬前瞻監理政策之參考。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八)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240000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查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0 年 5 月 4 日提交申請資料，向本會申請經營「鏡電視新聞台」。案經審酌，本會委員會議決，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附附款予以許可（按：計 12 項負擔事項、14 項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及 16 項行政指導），該公司爰應依法令、營運計畫及本會附款要求製播暨營運，包含設置並運作公評人制度，以及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按：即該公司之新聞倫理委員會），本會爰應於評鑑、換照等營運監理時機審視其落實相關要求情形： 1. 前開要求涉公評人制度略以：外部公評人應依設置章程及契約行使職務，並將相關業務報告內容及相關具體之改善成果定期對外公開，擔任與公眾溝通橋樑，並向公眾報告公司營運是否符合新聞編輯室公約等事項。 2. 前開要求涉新聞倫理委員會部分略以：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及子法相關規定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包含定期召集會議等。本會另附附款要求其外部委員應聘請符合新聞專業、兒少、性平等專長之委員擔任，該公司並應定期公布公眾申訴之處理及回復報告等事項。 (二) 查大院所詢公評人言論，係載於「申設期間」該公司出版之公評人報告，查前開報告中亦記載，公評人之功能與角色亦將隨經營階段而變化，至該公司公評人亦自我提醒，執行任務時，如何同時尊重編輯權（Editorial Rights），需要智慧，本會爰應持續關注該公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司外部公評人之表現。另就大院所詢該公司公評人、新聞倫理委員會與視聽眾申訴處理有關問題，依該公司申設資料簡述以：該公司公評人可直接受理來自視聽眾之申訴，該等申訴案件並稱為「特別申訴」以別於該公司所受理之其他「一般申訴」案件，另依該公司規劃，公評人與該公司之新聞倫理委員會，均具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限。惟觀眾之權益保護，尚僅係前開二機制之部分權責。本會爰將適時檢視前開二機制之運作狀況。 (三) 本會持續關注國內通傳產業市場發展趨勢，亦希望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相關產業發展趨勢與監理機制，進行相關產業資料蒐集與研析，以協助本會各項監理政策之擬定與調整，提供我國研擬前瞻監理政策之參考。
(十九)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事務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8,710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通傳基礎決字第 112650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111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各項訓練、出席費、委託研究計畫、系統擴充及維護等相關活動及業務，包括： (一) 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 (二) 辦理「5G 網路效能評量之技術研發及驗證」。 (三) 為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配合政府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保障新建建築物使用人擁有足夠之通訊傳播設備及空間，提升民眾使用高品質通訊傳播服務，本會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 (四) 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資安災防動員填報系統、重大災害災損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報查詢系統等擴充及維護費。 (五) 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 (六) 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 (七) 參與「打詐國家隊」統籌「堵詐-電信網路」。
(二十)	據兒福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別人，36.3%之兒少曾被網路霸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求助對象多數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62.8%）以及跟同學朋友討論（62.7%）。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 鑑於學生遭網路霸凌，並未求助專責機構，顯見 iWIN 之網路反霸凌工作尚待加強，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39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iWIN 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文化部、數位部及本會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所成立。 二、該機構係以維護兒少上網安全為主要任務，雖未被賦予公權力，但仍在人力與經費限制下，持續與網路平臺業者保持溝通，強化其自律與法遵意識，並針對網路霸凌、網路交友或其他與兒少網安有關議題，透過定期邀請業界、學者專家、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代表，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瞭解網路平臺業者遇到的困難，冀望以多方協力及網路治理的架構，處理網際網路衍生與兒少身心健康有關之爭議。 三、網路霸凌或網路交友等涉及層面廣泛的議題，除 iWIN 協力請業者自律外，尚需仰賴政府各主管機關檢視並思考政策、法律與措施面如何彈性調整，以因應各種網路新興議題的挑戰。在此轉變的過程，iWIN 亦將與各機關密切配合，共同營造兒少健康上網的環境。
(二十一)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明定，使用或通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25000241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依行政院 103 年「加速行動寬頻與產業發展方案」、106 年「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持續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 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成果： (一) 本會自 103 年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時，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然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部會組（各中央部會）及地方組（市縣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5 至 109 年度，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78 件劇降至 81 件，同意建置件數由 21 件降至 4 件，累計建置數 138 件，低於部會組之 521 件。 顯見縣市政府同意業者於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及累計建置數遠低於中央部會，實應積極提升，以改善各地區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地臺政策，經協調，至 111 年第 3 季約已完成 687 處站點，其中近 3 年釋出之站點，主要優化高鐵、臺鐵、捷運、高速公路沿線、各營區附近、國家公園及山林觀光步道之通訊品質。基本上，能建置基地臺之站點多數皆已建置完成，且經電信業者積極建設，需求站點已大幅減少。部分站點因地方政府對電磁波安全尚有疑慮，故仍需與地方政府進一步溝通協調。 (二) 為提升公務機關釋出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意願，降低民眾抗爭基地臺之機率，本會對民眾及公務機關辦理電磁波宣導。108 年~110 年分別委託電視媒體製播電磁波安全電視節目，加上影音平臺等各種推播活動。 三、改善措施或精進作為： (一) 本會積極拜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基地臺之建置事宜。 (二) 邀集有關機關討論降低建物及土地之租賃費用，讓電信業者得以適當租金，租賃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 (三) 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及追蹤公務機關之辦理事宜。 (四) 修正相關電信法規，簡化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相關行政流程。 (五) 本會將持續改進電磁波宣導方式，提升宣導效果。
(二十二)	有鑑於華視頻繁發生諸如「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大屯火山爆發」、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誤稱為「總統」、「上海日增 1 萬 181 例」誤植為「上海日增 1181 萬例」、「蔡英文總統親自授階」變「蔡 EE 總統親自授階」等多項嚴重出包事件，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能比照過去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處置方式，明顯標準不一，反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落實一致性之公正監督職責，爰要求國家通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4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尊重言論及表意自由原則，遵循民主憲政國家通例，本會對於電視內容不為事前審查，由電視台在節目播出前，自律對節目內容善加編審把關，並採取事後追懲之作法。因此如各頻道未善盡自律義務有違法情事，或引發社會負面觀感，本會將依法處理，亦將違規行為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準則一致性之法制明確化」書面報告。	二、我國為言論自由國家，廣電媒體各式內容創作多元豐富，本會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立場，對於廣電媒體各種內容表現均予以尊重，惟每一個案內容均不相同，且可能涉及多元價值及專業判斷需整體考量，但針對廣電內容申訴案件，本會均依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透過獨立機關及委員合議制，對個案涉案情節經委員會議通盤考量後，依據合議制精神進行決議，同時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掌理專業管制性業務，以落實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二十三)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編列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	本會已針對立法院關切事項，與 iWIN 進行瞭解與溝通，並督促其研議調整相關處置作為，簡述如下： 一、iWIN 以「通知業者改善」與「轉黑名單」處理案件之說明： 鑒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國境與快速傳播之特性，iWIN 對於民眾申訴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案件，處置重點之一為迅速阻卻其散布，爰接獲申訴後，將依案件之屬性與影響程度，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移除不當內容或為適當之處理，避免兒少接觸不當資訊，此即結案統計所呈現之「通知業者改善」。另外，如境外網站出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iWIN 查無聯絡方式，或經盡力溝通後未獲改善，為避免兒少接觸該等內容，將相關網址列入「黑名單」（即不適宜兒少接取之網站清冊），並協調網路過濾軟體業者納入其過濾名單，此即結案統計所呈現之「轉黑名單」。因 iWIN 並無受託行使公權力，境外網站亦非國內行政法令可得管轄範圍，爰「通知業者改善」與「轉黑名單」已為該機構於法令及技術允許範圍內所為快速處置之方式。至於境內網站之不當內容經 iWIN 通知後未能自律處理，且涉及違法者，iWIN 將轉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查處。 二、iWIN 持續提高兒少網路素養與自身的社會知名度，並與各機關密切配合，精進對網路霸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康得以保障。	申訴案件之處理： 因網路霸凌樣態非常多元，依據我國既有法令，網路霸凌行為可能涉及刑法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妨礙秘密、散布猥褻物品、恐嚇危害安全等罪，或涉及民法之侵害他人名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釐清處理該類案件之範圍，iWIN 於 107 年經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界定網路霸凌應符合 3 大要件：1、重複性(長期、大量)的負面行為。2、力量失衡或權力不對等。3、被害者已產生心理或生理上的不適。以 111 年而言，iWIN 受理 243 件網路霸凌案件，當中僅有 5 件（2 個案）符合前述要件。縱然民眾申訴之案件未符合前述要件，iWIN 仍將判斷是否違反「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並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自律規範處理，如涉及違法者，同時轉請權責機關查處，並視個案情形，轉介心理輔導或更專業之單位協助被害人。 iWIN 為明確網路申訴案件之處置標準，減少申訴處理人員個人主觀判斷的影響，每年均針對爭議個案，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討論，期凝聚案件處理共識後精進處理效率與品質，其中網路霸凌類申訴案件近年均為前述會議討論重點之一；另外為提高學生、父母及教師之網路使用安全意識，同時提升 iWIN 的社會知曉度，該機構每年辦理至少 25 場次的校園宣導，內容包括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霸凌、詐騙防治、兒少私密照、個資保護、防護工具等主題，同時提供學子遇有上網安全問題時之求助管道與資源，以 111 年為例，校宣觸達之高、國中小學生即超過 8,000 人次。此外，iWIN 每年亦於全國北、中、南、東之親子休閒場域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並透過經營臉書粉絲團，以及與 LINE、Facebook 等數位平臺或網紅合作，打破實體活動之時空限制，設計各種生動有趣的數位宣導內容，吸引年輕族群的注意，以增強兒少之網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安素養。 事實上，網路霸凌問題型態廣泛而複雜，往往與個人在實體世界中的活動行為息息相關，因此，各法令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已分別由修訂防制與受理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學生之網路素養教育、加強員警對網路犯罪查緝之能力，以及建立被害人心輔機制等多面向著力，減少霸凌造成的傷害，iWIN 亦將積極與各有關機關配合，共同營造兒少安心上網環境。
(二十四)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18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主要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111 年度編列 2,719 萬元辦理 5 項委託研究計畫。 二、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編列相較 110 年度增加 759 萬元，主要係「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規管機制之研究」，本案分析先進國家電信資費監理政策、其電信資費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概況，並參考先進國家管制經驗，建置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協助本會辦理價格調整係數(X 值)公告程序，提供本會 113 年檢討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參據，因該研究主題複雜度及難度較高，致提高預算金額。 三、本會各項委託研究計畫於選訂研究主題時，均衡酌、考量政策需求、產業發展、國際趨勢、執行可行性及近期無重複研究主題等，核實編列經費，爰就 5 項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規管機制之研究」，建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及協助辦理價格調整係數(X 值)公告程序等項目。 (二)「新興視訊市場競爭政策與法制轉型研究」，針對新興視訊媒體技術發展以及跨視訊平臺間衍生之競爭議題研究與分析。 (三)「因應國際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之法制研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探討、因應最新的產業趨勢，思考合宜治理措施、管制者之監理依據與實務精進作法，蒐集、因應網路平臺等服務發展之規管趨勢與相關作為，分析民間第三方組織參與各國網路治理之現況與趨勢，與時俱進調整監理者角色及實務作為之革新建議。 (四) 「111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參酌英國 Ofcom 長年調查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之使用行為及其趨勢，調查消費者端使用情形，藉由多面向且深入之面訪(111 年因疫情影響改為電訪)，蒐羅通傳產業匯流下所展現之消費者行為偏好圖像資訊，並結合運用本會監理業務蒐集之產業供給面資料，客觀描繪通傳科技演進發展下之市場輪廓，提出供需面關連剖析、產業變遷趨勢分析及年度通傳市場報告。 (五)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蒐集國際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料，提出國際主要國家之通傳產業技術面、政策面、市場面與新興議題發展等最新動態資訊，並就各該國家所發布重要統計資料整理提出月/年報觀測資訊，同時就主要國際研究或顧問機構之通訊傳播相關研究/調查報告或資料庫，提出重點摘譯分析，所蒐集資料並上傳專屬網站，俾供各界參考。 四、本會各項研究計畫均係配合業務及發展通傳產業政策所需循序推動，並經委員會議審核各項計畫必要性，定期評估效益及經費執行情形，未來將逐年適時調修適當之計畫項目與經費運用，以協助本會各項監理政策之擬定與調整，提供我國研擬前瞻監理政策之參考。
(二十五)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	一、按決議內容指出，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應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鑒此，本會為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加強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宣導及查處。 二、統計 111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本會向實體通路店家辦理法規宣導共 121 場。針對不合格的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材本會主動訪查共 120 場，現場均未發現違反電信管理法相關事證。另有關本會受理陳情案件屬於檢舉網頁部分，新受理案件數量 20,593 件，網頁下架共 16,924 件，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共 213 件，行政處分共 2 件。 三、本會將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市場抽驗、違法查處及法規宣導，共同維護電波秩序。
(二十六)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對於電視台更換董事長皆採高標準審核，惟 111 年 1 月 19 日核准《鏡電視》申設新聞台，並提出 12 項負擔、16 項行政指導與 14 項附款，並首度訂出「保留廢止許可權」、「防狗仔條款」，若鏡電視有違反，通傳會可直接撤照。但 3 月 4 日《鏡電視》董事會卻突襲解任原董事長陳建平以及總經理李玉珮，其理由是原董事長「干預新聞」。對於董事會任意解任董事長一事，鏡電視明顯違反公司治理，通傳會應審慎評估鏡電視之合理性，爰	一、查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鏡電視新聞台」。本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審查前揭案件。案經本會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99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附款許可鏡電視新聞台申設，並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該公司爰應依法令、營運計畫、本會附款等要求製播及營運。 二、本會許可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後，查該公司另向本會申請負責人、實收資本額及公司章程等變更，因該公司負責人變動頻仍，引發社會關注。就前開申請，經本會審酌，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1046 次委員會議許可該公司實收資本變更為 20 億元，就其他變更事項，亦刻正續依衛廣法第 15 條、16 條等規定審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督促該機構之正當性，以保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公平公正性。	
(二十七)	華視近日已多次發生新聞跑馬燈嚴重出包事件，其中幾則標題甚至已造成閱聽觀眾人心惶惶，恐有違反廣電法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疑慮。雖經民眾檢舉要求其改善，卻仍於事後一再發生新聞標題錯誤等離譜情事，顯見其自律內控嚴重失靈。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有辦理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與職責，而華視又將於 111 年 8 月進行新聞頻道評鑑，為確保新聞播報之服務品質、維護閱聽觀眾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華視是否違反廣電法之行政調查，俾利其調查結果做為該台進行新聞頻道評鑑之依據。	有關華視錯誤跑馬及畫面字幕誤植事件，本會皆依循標準作業流程，先行排入內部審查會議討論，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藉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其建議送交本會委員會議做最終決議。相關案件決議辦理方式如下： 一、予以核處：2 件。(4 月 20 日於 7 時許及 9 時 34 分許分別播出戰爭及天災快訊 2 案，分別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發函改進：10 件。